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矯正機關醫療 Q&A

問 1、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答：

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照護，如下：

- 一、預防保健：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罹慢性病或特殊疾病之收容人列冊追蹤。另對收容人實施衛生教育，預防疾病發生。
- 二、疾病治療：收容人身體不適將由醫師診察治療，提供妥適的醫療照顧。
- 三、傳染病防治：新收時，即實施傳染病血液篩檢（檢驗有無罹患愛滋或梅毒）及胸部 X 光篩檢，以達及早發現，及時治療之效。另各機關每年固定辦理 1 次擴大篩檢，以增加防治效能。

問 2、罹患慢性疾病者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答：

- 一、目前多數收容人已納入全民健保，醫療院所亦進入矯正機關開設各科門診。另無法使用健保醫療者，則由公醫看診，故收容人如有看診需要，可向場舍主管報告後掛號，即可獲得妥善治療。
- 二、慢性病者需長期服藥，可在機關內申請看診領藥。惟為利快速銜接治療，可向原治療醫院申請各類診斷書、病歷摘要及用藥紀錄等，提供機關參考。
- 三、如在矯正機關內無法妥善治療，醫師會建議安排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家屬毋須過度擔心。病況嚴重時，機關亦會斟酌申請保外醫治。

問 3、親友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能將針劑帶進矯正機關內使用嗎？

答：

- 一、收容人新收時，得攜帶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相關藥品及針具，經檢查後，如確有必要，即由醫師評估後使用。
- 二、自 102 年起，收容人具健保身分，後續之胰島素施打，可依看診程序申請看診，由醫師參考攜入處方箋之藥品名及施打劑量，賡續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問 4、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是否具有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答：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投保分析：
 - （一）四類三目(由法務部補助保險費)：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及刑法 91-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學生。
 - （二）非四類三目(自行付費納保)：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觀所收容少年、民事被管收人、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受刑人。
 - （三）不符保險資格，無法納保：不符健保法第 8 條規定之本國籍收容人及不符健保法第 9 條規定之外籍收容人。另外籍收容人若持有居留證且居留期間達半年以上者(以移民署資料為準)，得納入健保。
- 二、收容人保費每人每月 1376 元，四類三目收容人保費全由國家負擔。

問 5、具有健保的收容人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答：

一、收容人負擔費用，如下：

- (一) 掛號費：機關內門診 0 至 50 元不等，依合作醫院診所訂價而異。
- (二) 部分負擔：依健保法第 48 條規定，凡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免部分負擔。
- (三) 住院費：依住院時間負擔 10%至 30%。住院愈久，負擔比率愈高。

二、收容人無法繳納自行負擔費用及掛號費時，矯正機關會從其保管金、勞作金中，持續扣款、催繳或通知其家人繳費。收容人出監(院、所、校)仍有欠費者，則由合作醫院(診所)催繳。

問 6、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健保費欠費，國家是否會代繳？

- 答：
- 一、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且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4 類 3 目收容人)，其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補助。但不論係屬 4 類 3 目收容人或其他保險類別之收容人，其入矯正機關前之健保費欠費，法務部均不會代繳。
 - 二、4 類 3 目收容人如因欠費遭鎖卡，健保局將於其入矯正機關後予以解卡，不致影響其入機關後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問 7、收容人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 答：
- 一、收容人現罹疾病，在機關內經醫師診療，經診斷(依實際病情需要、醫護人員、醫療設備等因素)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由醫師開立建議轉診單，或由收容人提出自費外醫報告，經核可後戒送外醫。
 - 二、收容人住院或依病情需要時，機關會通知家屬前往探視。各項侵入性檢查、手術亦須家屬配合前往醫院，簽署同意書。
 - 三、探視家屬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接見時間內前往醫院探視。

問 8、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可否選擇看病時間與醫療院所呢？

- 答：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人戒護移送醫療院所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其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人不得自行指定。爰此，收容人如有戒護外醫需求，不論住院或門診，均係由機關指定就醫時間及處所。
 - 二、收容人戒護住院時，應優先安排其入住於戒護病房；無戒護病房時，以入住於健保病房為原則。醫院不得向收容對象收取病房費用差額。

問 9、收容人戒護外醫時，是否一定要施用戒具？

- 答：
- 一、收容人戒護外醫時，機關應依職權衡酌個案身體狀況及其行狀，判斷是否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再決定是否施用戒具及其施用種類。
 - 二、可視情況讓收容人以外套衣物遮掩，或利用乘坐輪椅等方式遮掩戒具，以兼顧其人格尊嚴。

問 10、請問保外醫治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 答：
- 一、保外醫治之條件：
 - (一) 收容人現罹疾病，經醫師診斷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許可保外

醫治。

(二)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

(三) 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二、程序分為一般保外醫治及緊急保外醫治，如下：

(一) 一般保外醫治：機關檢附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審核核准後，機關通知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手續。

(二) 緊急保外醫治：機關檢附疾病診斷書、病危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殘刑5年以內由機關首長決定，殘刑5年以上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先行核准)，再函請地檢署依職權處分，核准後通知家屬至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完成後再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三、被告如在所內不能為適當醫治，報由院檢處理，並無保外醫治之問題。

問 11、保外醫治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保外醫治期間需每月接受機關派員查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報請廢止其保外醫治：

(一) 違反保外醫治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二) 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

(四) 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

二、保外就醫者有下列情事，機關將函報撤銷保外就醫，並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通緝，且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尋：

(一) 保外醫治逾期未返，亦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展延保外醫治，或申請展延未核准，而未返回機關執行者。

(二) 任意變更住所，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蓄意逃避訪查，脫離監管者。

(四) 病情實況無繼續就醫需要，或未就醫者，經通知仍未返回機關執行者。

三、保外醫治期間不計入刑期。未痊癒者，每月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例摘要紀錄

問 12、保外醫治期間死亡，其家屬應辦事項為何？

答：

一、收容人家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向管轄之地檢署辦理交保金領回事宜。

二、家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前往矯正機關，辦理保外醫治死亡之查核程序以及除籍手續。

問 13、收到機關公文告知應繳交醫療費用，要如何處理？

答：

一、目前矯正機關內備有各類健保門診，但看診時仍需自費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不具健保資格的收容人除公醫門診外，其餘醫療亦需自費，如收到相關催繳公文應依限繳納。

二、家屬得將醫療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寄入或親至矯正機關接見室寄入現金予該收容人，俾利辦理相關醫療扣款事宜。